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啟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輝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郭昱廷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